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65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車黨長效車體鍍膜房即潘文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4萬8,701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1,6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4萬8,701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1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99%計收【目前為2.675%（1.685%+0.99%=2.675%）】，如遲延還本或付息，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4月1日起未依約

01 繳納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
02 欠本金14萬8,70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催討未
03 果，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借據、保證書及約定書、
07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攤還記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
08 資料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經本院審閱上開
09 貸款申請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
10 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
1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2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命給付
13 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
15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武凱葳